

司法院刑事廳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廖國璋

電話：02-23618577轉248

電子信箱：bill2015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廳刑一字第1060000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大法官書記處

Q0106004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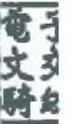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洪啟倫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6年3月21日處大二字第1060000327號函。
- 二、就貴處旨揭函說明二所詢部分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程序面：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定執行刑，係由法院以裁定為之，其程序應依同法第222條至第22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又依刑法第50條規定，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如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，應經受刑人向檢察官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法院方得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定應執行刑。另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稱「法院」，因刑事訴訟法關於定執行刑之裁定並無特別規定，故應由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3條之規定，組成合議庭或由獨任法官為審理。

(二)實體面：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



第1款至第9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（刑法第53條參照）。另執行刑之量定，固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惟需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始得認為適法。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此為實務多數之見解，敬請參照。

三、貴處旨揭函說明三所詢部分，因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定執行刑案件法院應開庭審理，故應由法院審酌具體個案調查之必要性而定。且依附件統計資料所示，101年至105年，各地方法院新收定應執行刑聲請案件，每年約在18,000件至23,000件之間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則約在3500件至4,500件左右，若明文規定此類案件均應開庭審理，是否增加法院審理及提解人犯之勞費，而衝擊現行實務運作，尚請斟酌。

正本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：